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使用Ⅱ类放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61号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增使用Ⅱ类放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合文东路62号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将公司机加包装及成品库厂房产品临时放置区北侧部分区域改为产品检测区，新建检测室及配套辅助房间，并安装使用1台石墨体积检测系统，内含1枚活度为 $3.7\times 10^{12}\text{Bq}$ 的 ^{60}Co 放射源，属于Ⅱ类放射源，用于石墨构件的探伤检测。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4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

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γ 射线防护要求，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实时有效。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二）放射源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加强放射源的台账管理，做到账物相符。加强放射源的实体保卫，落实专人负责，对放射源使用和贮存场所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在装源、换源过程中应配合有关源生产厂家或有相应辐射安全资质的单位做好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放射源安全可控。

（三）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四）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五）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六）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七）放射源报废不再使用，应及时交源生产厂家进行处置。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